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撤銷私人法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 謹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撤銷私人法案	3-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4
股東特別大會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4-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私人法案」	指	私人法案，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990年公司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酌情批准修改公司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董事：

執行董事：

丁午壽 *SBS*，太平紳士 (董事總經理)

丁天立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博士 *OBE*，太平紳士 (主席)

鄭慕智 *GBS*，*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撤銷私人法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宣佈(i)私人法案經已撤銷；及(ii)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撤銷私人法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撤銷私人法案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八日在百慕達漢米爾頓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後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制定私人法案旨在讓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作出若干未能符合公司法標準之安排。為使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得以在短期內落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建議，有關安排實屬必要。就此而言，董事已向百慕達立法機關提出呈請，要求制定私人法案，當中載有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條文，並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法之若干規定，以及更改公司法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規定。

有關安排包括(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採用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以在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
- (ii) 採納公司細則，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指派一名並非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並代表該股東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上代其投票；及
- (iii) 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之業務並轉至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能力。

由於私人法案之多項條文現已收錄於公司法內，故董事認為，本公司受公司法規管，而并非受私人法案規管，誠為目前更合宜之舉。

根據近期就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條文作出之修訂(特別是強制董事退任之規定)，私人法案須就此作出修訂，故董事更認為，私人法案無需維持有效及生效。

鑑於上述各項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現有或日後(如有)條文，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撤銷私人法案，以簡化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程序。因此，本公司已向百慕達立法機關提出呈請，撤銷私人法案。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顧問就撤銷私人法案尋求法律意見，而彼等確認，撤銷私人法案毋須股東獲得批准，原因為公司法並無獲得相同批准之特定規定。百慕達顧問進一步確認，撤銷私人法案乃符合公司法項下之規定及條文。

百慕達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同意撤銷本公司之私人法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條文，特別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所載強制董事退任之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與下列原則相符，即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香港法律顧問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尋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條文。

董事認為，撤銷私人法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修改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8條訂明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列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修改公司細則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第189條

對公司細則第189(ix)條作出修訂，將其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9(ix)條取代：—

「公司細則第109(A)如下：—

(A) 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退任，因此各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茲通告，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未經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公司細則第189(ix)條作出修訂，將其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9(ix)條取代：—

「公司細則第109(A)如下：—

(A) 於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退任，因此各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謹供識別